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西安大唐電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的關連交易**

**與西安大唐電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的須予披露交易**

與西安大唐電力的目前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協鑫新能源透過其全資間接附屬公司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以下協議：

- (1) 淮北鑫能光伏電力(作為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攬人)就淮北項目訂立的淮北PC協議，估計代價為人民幣373,877,185元(相當於約446,484,134港元)；
- (2)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淮北鑫能光伏電力(作為共同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攬人)訂立的淮北PC補充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保證淮北PC協議項下的淮北鑫能光伏電力義務及責任；
- (3) 協鑫新能源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的淮北協鑫新能源擔保，內容有關協鑫新能源就淮北PC協議項下的淮北鑫能光伏電力責任向西安大唐電力提供擔保；及
- (4) 西安大唐電力(作為客戶)與鎮江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淮北鑫能光伏電力(作為發包人)訂立的淮北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淮北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123,929,856元(相當於約147,997,034港元)。

(統稱「**目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

誠如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過往公告**」)以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披露，協鑫新能源先前透過其全資間接附屬公司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以下協議：

- (1) 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華容EPC協議、華容EPC補充協議、華容協鑫新能源擔保及華容設備購買協議；
- (2) 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河南三門峽EPC協議、河南三門峽EPC補充協議、河南三門峽協鑫新能源擔保及河南三門峽設備購買協議；及
- (3)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漣水EPC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的過往漣水設備購買協議、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過往漣水EPC協議及過往漣水EPC補充協議。

(統稱「**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保利協鑫

由於有關目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訂立目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無錫華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475)持有高佳太陽能(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的約62.28%)約24.81%股權，故無錫華光為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但並非協鑫新能源的關連人士)。此外，無錫華光實際持有西安大唐電力約90.33%股權，因此西安大唐電力為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但並非協鑫新能源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故此，訂立目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構成保利協鑫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目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故訂立目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

市規則第14A.76(2)條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乃於目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目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有關目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總計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目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總計而言)構成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保利協鑫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中遵守有關規定，故保利協鑫毋須就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目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總計而言)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25%。

協鑫新能源

如通函所披露，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構成協鑫新能源的主要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的協鑫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除傑泰環球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外，協鑫新能源獨立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因此，誠如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有關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股東批准規定已獲達成。

由於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乃於目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目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連串交易。訂立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目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總計而言)就協鑫新能源而言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比主要交易更高的分類。

由於目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對協鑫新能源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目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構成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1. 淮北PC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ii) 訂約方

(a) 發包人： 淮北鑫能光伏電力

(b) 承包人： 西安大唐電力

(iii) 標的事宜

淮北鑫能光伏電力同意委聘西安大唐電力就淮北項目提供PC服務。相關施工工程將根據淮北鑫能光伏電力發出的開工通知展開。預計10兆瓦淮北項目的全面併網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所有PC工作將完成並將於試運後取得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於發出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後三個月內將取得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

(iv) 代價基準

淮北PC協議項下的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代價估計為人民幣373,877,185元(相當於約446,484,134港元)，包括：

(a) 光伏發電站設備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337,277,185元(相當於約402,776,414港元)；及

(b) 有關淮北項目的服務及其他建材，估計金額為人民幣36,600,000元(相當於約43,707,720港元)。

最終代價可能有所調整，倘若(a)淮北鑫能光伏電力更改發電站容量，導致施工工程量出現變動；或(b)施工方案與招標文件之間存在重大調整，導致累計金額大於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597,100港元)。

淮北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淮北PC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淮北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

(v) 付款條款

淮北鑫能光伏電力須按以下里程碑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淮北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以及其他建材的代價：

光伏發電站設備的付款條款

首期： 估計設備費用10%，須於緊隨簽訂淮北PC協議後由淮北鑫能光伏電力向西安大唐電力預付。

其後各期： 淮北鑫能光伏電力須於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分期支付至100%設備採購費用：(i)淮北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每筆分期款支付日起八(8)個月內；或(ii)光伏發電站設備被質押及／或抵押且銀行發放淮北項目貸款資金之日。

有關淮北項目的服務及其他建材的付款條款

首期： 估計服務費用10%，須於簽訂淮北PC協議後15日內由淮北鑫能光伏電力向西安大唐電力預付。

第二期： 淮北鑫能光伏電力須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

- (a) 估計服務費用65%，須於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支付：(i) 淮北項目90%容量併網發電設施就位之日起計60日；或(ii) 淮北項目達到90%容量併網發電之日起計14日內；或
- (b) 估計服務費用75%，倘若淮北項目全容量併網發電設施部分就位，但剩餘設施因淮北鑫能光伏電力的問題而並不完整。

第三期： 一旦全部施工已經完工、光伏發電站已經經過檢驗並交付且已清算全部賬目，則視乎第二期所支付款項的金額，估計服務費用10%或20%須由淮北鑫能光伏電力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

第四期： 估計服務費用5%，須於保質期屆滿後由淮北鑫能光伏電力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前提為並無質量問題或西安大唐電力已解決任何問題。

(vi) 擔保

根據淮北協鑫新能源擔保，協鑫新能源已同意就總合約價人民幣373,877,185元（相當於約446,484,134港元）以及就淮北鑫能光伏電力於淮北PC協議項下責任應付西安大唐電力的損失賠償、法律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款項提供擔保。

(vii) 淮北PC補充協議

根據淮北PC補充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與淮北鑫能光伏電力將作為共同發包人，並同意委聘西安大唐電力為承包人，就淮北項目提供PC服務。蘇州協鑫新能源與淮北鑫能光伏電力同意保證淮北PC協議項下相關義務及責任。

此外，蘇州協鑫新能源與淮北鑫能光伏電力(作為共同發包人)保證：

- (a) 倘若就淮北項目，以光伏發電站及淮北項目發電收入作為抵押取得銀行貸款，則根據淮北PC協議，共同發包人須立即並優先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西安大唐電力所墊付的款項；及
- (b) 倘若在淮北項目完工日期之後三(3)個月內，共同發包人未能取得足夠銀行貸款支付淮北PC協議項下的總代價，共同發包人將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質押協議以質押淮北鑫能光伏電力的股權、淮北鑫能光伏電力的光伏發電站發電收入及淮北鑫能光伏電力的光伏發電站所有相關資產，且共同發包人須於一(1)個月內完成相關登記。

2. 淮北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ii) 訂約方

- (a) 發包人： 淮北鑫能光伏電力
- (b) 供應商： 鎮江協鑫新能源
- (c) 客戶： 西安大唐電力

(iii) 標的事宜

鎮江協鑫新能源同意供應，而西安大唐電力同意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淮北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123,929,856元(相當於約147,997,034港元)。

(iv) 代價基準

淮北設備購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基於類似產品的市價計算。

(v) 付款條款

西安大唐電力須按以下里程碑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支付淮北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所購買光伏發電站設備的代價：

首期： 總代價60%，須於西安大唐電力自淮北鑫能光伏電力收到淮北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預付款項之日起兩(2)週內，由西安大唐電力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支付。

第二期： 總代價40%，須於西安大唐電力自淮北鑫能光伏電力收到淮北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預付款項之日起四(4)週內，由西安大唐電力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支付。

3. 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有關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過往公告。

4.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開發商，協鑫新能源集團須委聘承包人提供EPC服務，以興建其發電項目。西安大唐電力為知名的EPC承包人，並擁有豐富的當地資源。協鑫新能源集團相信西安大唐電力可提供符合協鑫新能源集團所需質量標準的服務。

根據淮北設備購買協議，鎮江協鑫新能源銷售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予西安大唐電力。鎮江協鑫新能源根據相關供應協議按有別於淮北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付款條款的付款條款自其供應商購買該等光伏發電站設備。根據供應協議，鎮江協鑫新能源於簽訂相關供應協議後一年期間內分期付款，而根據淮北設備購買協議，鎮江協鑫新能源於簽訂淮北設備購買協議六週內自西安大唐電力收取全額代價。

因此，協鑫新能源集團將可於根據供應協議向其供應商付款前，自淮北設備購買協議項下銷售所得款項的短期使用中獲益。銷售所得款項約10%將用於支付西安大唐按金；銷售所得款項30%將用於購買設備；及銷售所得款項60%將用於協鑫新能源集團其他項目。

根據淮北PC協議，西安大唐電力按其於淮北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應付代價溢價約3.26%向協鑫新能源集團出售光伏發電站設備。協鑫新能源董事認為該溢價(相當於約4.57%的年利率)優於協鑫新能源集團可取得的現行市場利率。

基於上述理由，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並認為目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協鑫新能源董事的意見及考慮到所有相關因素後，保利協鑫董事(包括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目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保利協鑫

由於有關目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訂立目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無錫華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475)持有高佳太陽能(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的約62.28%)約24.81%股權，故無錫華光為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但並非協鑫新能源的關連人士)。此外，無錫華光實際持有西安大唐電力約90.33%股權，因此西安大唐電力為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但並非協鑫新能源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故此，訂立目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構成保利協鑫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目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故訂立目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乃於目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目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有關目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總計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目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總計而言)構成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保利協鑫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中遵守有關規定，故保利協鑫毋須就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目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總計而言)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25%。

協鑫新能源

誠如通函所披露，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構成協鑫新能源的主要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的協鑫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除傑泰環球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外，協鑫新能源獨立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因此，誠如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有關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股東批准規定已獲達成。

由於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乃於目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目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連串交易。訂立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目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總計而言)就協鑫新能源而言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比主要交易更高的分類。

由於目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對協鑫新能源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目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構成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6. 保利協鑫、協鑫新能源及西安大唐電力的資料

保利協鑫

保利協鑫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主要包括為光伏行業生產多晶硅及硅片，以及開發、管理及經營環保電站。於本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權益。

協鑫新能源

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西安大唐電力

西安大唐電力於一九九一年成立。西安大唐電力為知名的EPC承包人，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新能源項目的分包服務，如採購及銷售設備及物料、安裝及測試設備、設計、建設及技術諮詢等。

7.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通函」	指	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內容有關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通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目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	指	淮北PC協議、淮北PC補充協議、淮北協鑫新能源擔保及淮北設備購買協議的統稱

「傑泰環球」	指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1,880,000,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佔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傑泰環球為保利協鑫的全資附屬公司
「EPC」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
「保利協鑫」	指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於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62.28%權益
「保利協鑫董事會」	指	保利協鑫董事會
「保利協鑫董事」	指	保利協鑫董事
「保利協鑫股東」	指	保利協鑫股東
「協鑫新能源」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股份」	指	協鑫新能源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當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股份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淮北設備購買協議」	指	西安大唐電力(作為客戶)、鎮江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淮北鑫能光伏電力(作為發包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淮北項目所用
「淮北鑫能光伏電力」	指	淮北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淮北協鑫新能源擔保」	指	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向西安大唐電力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協鑫新能源就淮北PC協議項下的淮北鑫能光伏電力責任向西安大唐電力提供擔保
「淮北PC協議」	指	淮北鑫能光伏電力(作為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就淮北項目訂立的PC協議
「淮北PC補充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淮北鑫能光伏電力(作為共同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就淮北項目訂立的PC補充協議
「淮北項目」	指	位於中國安徽省淮北市濉溪縣南坪鎮採煤沉陷區的6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高佳太陽能」	指	高佳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PC」	指	採購及施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公告」	指	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指	華容EPC協議、華容EPC補充協議、華容協鑫新能源擔保及華容設備購買協議、河南三門峽EPC協議、河南三門峽EPC補充協議、河南三門峽協鑫新能源擔保及河南三門峽設備購買協議、過往漣水EPC協議、過往漣水EPC補充協議、過往漣水設備購買協議及漣水EPC補充協議(於過往公告界定及披露)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所得款項」	指	淮北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銷售所得款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供應協議」	指	鎮江協鑫新能源據以向其供應商購買光伏發電站設備的相關供應協議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華光」	指	無錫華光鍋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475
「西安大唐電力」	指	西安大唐電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鎮江協鑫新能源」 指 鎮江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在本聯合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1942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協鑫新能源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